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4號

原告 廖○添

被告 陳郁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7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駱麗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